

114學年度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1	代理教師 （實缺）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一、備取若干名。 二、依本校課程需求配課，及協助推動英語活動。
國小普通班 體育及資訊 專長教師	1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外加代理預估缺)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一、備取若干名。 二、依本校課程需求配課其他科目，及協助行政工作、羽球隊訓練、協助資訊業務。 三、因應體育教師需求，請提交體育專長證照。 四、本項缺額得視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公文核定函，如有增減，將配合調整缺額聘用，如經教育局或國教署核定無該項缺額，則該項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
國小普通班 音樂科 鐘點代課教師	1	鐘點代課	114年9月1日至 115年6月30日止	一、音樂專長，每週約6節 二、需指導客家合唱團。 三、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美勞科 鐘點代課教師	1	鐘點代課	114年9月1日至 115年6月30日止	一、美勞專長每週約14節課 二、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6月27日至114年7月7日止，請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tn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報考體育專長者除具有前開所示各款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3.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4.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5.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四) 報考英語專長者除具有前開所示各款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達到CEF架構之B2級者（如附件）
-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 (逾時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 (逾時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止 (逾時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倘第4次招考仍未足額錄取，第5次招考(含)以後報名與甄選之日期，另行上網公告。

七、報名方式

- (一) 僅能擇一類別報名，不能跨類別報考。
- (二)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三) 各種表單請於事前填妥，證件需有正本、影本各1份。現場不提供影印，資料未全逕予退件，逾時不候。務請於報名前詳細檢查資料。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石岡區土牛里豐勢路308號）。

聯絡電話：04-25816043轉250 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5~8分)。

口試內容：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二) 試教：成績占60%。

1. 普通班專長代理教師：請依甄選科目，自選版本及單元、自備教具並編寫教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時間(10-12分鐘)。

2. 美勞科及音樂科鐘點教師：版本及單元自選、自備教具並編寫教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時間(10-12分鐘)。

若參加甄選人數過多，本校得於考試當天宣布調整試教及口試時間。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起訖時間	下午1:20前	下午1:20~1:30	下午1:30~結束	
	人事室報到	甄選準備	口試	試教
備註	1.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2.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4.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 6.如遇天災疫情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7.甄選當日視報考人數得採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試教成績決定之。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於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6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於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上午9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資格之日期、時間，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依通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需含胸部 X 光)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

04-25816043轉250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28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114學年度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普通班一般教師 ☐體育專長代理 ☐音樂專長代課
☐美勞專長代課

報名梯次：☐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4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
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 內容	主試人簽章	114學年度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第 次 ☐ 普通班一般教師(代理) ☐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 音樂代課教師甄選 ☐ 美勞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自 半 粘 身 二 相 吋 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114 年 7 月 日	13:20-13:30	報到及 預備		
	13:30～結束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308號)
-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
- 如遇天災疫情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 甄選當日視報考人數得採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所報考當次招考所示成績複查時間期限內，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